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3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038,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112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2,401,30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董事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曹海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57,323	99.9389	64,900	0.0487	16,300	0.01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8,192	87.8695	64,900	9.6953	16,300	2.43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霏霏、黄子亮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6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蒋红由女士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后,蒋红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在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红由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0月22日	2027年7月1日	与公司协商一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红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蒋红由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蒋红由女士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在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6年4月29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张忠民女士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张忠民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忠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572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张忠民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张忠民女士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自2026年10月20日起生效,且自同日起,张忠民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张忠民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购房款人民币1,250万元、房屋租金1,288.36万元(年租金150万元,自2017年8月18日起暂计算至2026年3月31日止)。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浩辰软件"、"被告")此前披露的与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盛通"、"原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前案")基于同一事由,前案终审判决((2025)京03民终4279号)已确认公司与乐普盛通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因公司与乐普盛通发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乐普盛通向公司发起了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与此前披露的与乐普盛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基于同一事由,前案终审判决((2025)京03民终4279号)已确认公司与乐普盛通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梁劲柏

被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

法定代表人:胡立新

(二)乐普盛通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2012年8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办公楼买卖合同》(简称"案涉合同"),约定被告购买原告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IT产业园B1厂房五层503号房屋,购买价格为1250万元,该房屋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内(现更名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由于案涉合同签订时,乐普盛通尚未取得该房屋的房产证,双方约定在原告取得案涉房屋房产证前由被告租赁,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750万元租金,租期2012年8月至2017年8月,该租金不计入案涉房屋购买价款,原告随即向被告交付涉案房屋。2019年12月,原告取得案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2020年2月,被告向原告全额支付购房款1250万元并继续占有使用涉案房屋。

乐普盛通认为:案涉合同签订后朝阳园管委会发布《准入管理意见》,导致被告不具备案涉房屋的买受人资格,案涉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房屋无法过户至被告名下,因此原告向法院诉请解除案涉合同。案涉合同解除后,原告可将全部购房款退还给被告,双方从买卖关系变更为租赁关系,被告应支付原告自占有案涉房屋以来的租金,并向原告返还无权占有的房屋。

(三)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8月签订的《办公楼买卖合同》以及合同编号为(BF-2005-0120)的《北京市办公楼买卖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18日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的房屋租金,租金按照年租金150万元计算(暂计算至2026年3月31日为12,883,561元);

3、判令被告腾退并返还原告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5层503号房屋;

4、判令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公司与乐普盛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情况说明

前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24年7月、2025年1月、2025年3月及2025年5月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2024-01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与此前披露的与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基于同一事由,前案终审判决((2025)京03民终4279号)已确认公司与乐普盛通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跨终端CAD云平台研发项目、2D CAD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 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AI CAD与新一代云化产品研发及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公司拟将"跨终端CAD云平台研发项目"、"2D CAD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840.87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8,659.40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投入至新项目"AI CAD与新一代云化产品研发及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新项目投资金额40,0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建设周期3年,预计将于2029年底建成。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的推进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因此,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浩辰软件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8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61,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651,451.1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0,310,428.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9月2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跨终端CAD云平台研发项目	14,037.52	14,037.52
2	2D CAD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	16,005.77	16,005.77
3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8,425.77	38,425.77
4	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36.68	6,236.68
合计		74,705.74	74,705.74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概况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跨终端CAD云平台研发项目"、"2D CAD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现已达成建设目标,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840.87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同),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实际使用金额(B)	募集资金预计待支付款项(C)	项目投资总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的比例(D)=(B+C)/A	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E)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F)=A-B-C+E
跨终端CAD云平台研发项目	2026年10月	14,037.52	9,272.54	1,091.00	73.83%	377.47	4,051.45
2DCAD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	2026年10月	16,005.77	11,399.38	1,591.75	81.17%	422.28	3,436.92
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6年10月	6,236.68	4,981.71	15.21	80.12%	112.74	1,352.5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	8,840.8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8,840.87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万元 □其他,具体用途,万元						

注1:募集资金预计待支付款项包含尚未支付的员工薪酬、年终奖等,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注2: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为截至2026年10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始终聚焦主业发展,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较高强度研发水平的同时,控制了非必要资金开销,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其次,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跨终端CAD云平台研发项目"、"2D CAD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840.8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前述募投项目剩余预计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相关账户中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终止。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概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终止实施首发募投项目"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8,659.40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同)变更投入至新项目"AI CAD与新一代云化产品研发及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筹资净额的比例为36.81%。新项目投资金额40,0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5,996.19
募集资金净额	105,031.0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7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38,659.4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36.81%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浩辰软件、上海浩科数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浩科数智")	北京、西安、上海、苏州、太原等地	38,425.77	38,425.77	1,396.98	是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AI CAD与新一代云化产品研发及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浩辰软件	北京、西安、上海、苏州及境外等地	40,000.00	38,659.40	否

注1: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8,659.40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8,425.77万元-截至2026年10月15日实际投入金额1,396.98万元+截至2026年10月15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1,630.61万元。

注2:公司于2025年10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浩科数智作为募投项目"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增加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浩科数智将在出资额度内视研发进展和资金需求进行投入。

注3:公司前期已通过出资款形式向子公司浩科数智出资1,000.00万元用于实施"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截至2026年10月15日,浩科数智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为380.62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前述募集资金,用于浩科数智后续继续开展3D BIM平台软件研发等经营活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实施主体为浩辰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浩科数智,主要内容为对自主BIM三维平台软件进行研究与开发。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38,425.77万元,拟使用募投资金投入金额为38,425.7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872.0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553.70万元。

(2)原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年,公司在"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精准捕捉到BIM领域的跨国并购机会,通过自有资金收购匈牙利公司CadLine M?szaki fejleszt?, Kereskedelmi és Szolgúltató Kft(以下简称"CadLine"),获取了成熟、完整的BIM技术体系。收购完成后,公司对CadLine的BIM技术进行系统性消化吸收,并以此为基础面向全球市场推出了BIM系列产品,构筑起覆盖工程设计领域全场景的二三维一体化设计解决方案,目前已达到了首发募投项目"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原定实施目的与效果,提前开启BIM软件产品的全球商业化,并通过上述收购安排有效结余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10月15日,该募投项目实际实施主体为浩辰软件及浩科数智,累计使用募投资金1,396.98万元,投入进度为3.64%,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8,659.40万元,存放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BIM系列产品的研发和升级工作,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工程建设行业的竞争优势。

2、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持续探索新的发展机遇,力求充分有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为股东创造价值。根据CAD行业全新发展趋势、AI与云化技术创新方向以及市场用户核心需求,结合公司产品迭代与创新发展规划,公司拟开展AI CAD产品与新一代云化CAD产品的研发及持续迭代。公司以AI与行业模型能力、CAD/BIM核心能力、开放集成能力为技术底座,依托多维度产品矩阵与多终端应用场景,构筑面向未来的一体化智能设计体系,推动CAD软件向智能化、协同化、云原生方向升级迭代。

为进一步抢抓当前AI技术与CAD产品加速融合的有利发展机遇、加快公司AI及云化相关产品商业化落地进程,本着急用先行的原则,公司拟将"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8,659.40万元变更投入至新项目"AI CAD与新一代云化产品研发及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新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AI CAD与新一代云化产品研发及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浩辰软件

(3)建设地点:北京、西安、上海、苏州及境外等地

(4)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2029年底

(5)项目总投资金额:40,000.00万元

(6)拟使用募集资金:38,659.40万元

(7)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CAD行业全新发展趋势、AI与云化技术创新方向以及市场用户核心需求,结合公司产品布局与创新发展规划,开展AI CAD产品与新一代云化CAD产品的研发及持续迭代,并进行全球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产品开发与全球商业化同步推进,构筑公司的新增长曲线和全面竞争力。

项目主要围绕数据智能、操作智能、云原生CAD、垂类云化产品四个核心方向开展技术攻关与产品研发,协同形成"云原生底座—数据智能理解—操作智能执行—垂类产品落地"的闭环:云原生CAD提供全新CAD平台,数据智能提供CAD图纸解析,操作智能完成辅助智能设计,垂类云化产品矩阵深入覆盖应用场景,产品应用产生的数据回流云端,成为不断推动AI应用升级的数据支撑,使传统CAD软件向一体化AI智能设计方向进化升级。

全球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方面,公司拟对现有营销网络体系进行全面升级,推动AI CAD产品和新一代云化产品及全栈产品智能解决方案的商业化。

2、新项目投资计划

新项目投资总额为4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8,659.40万元,缺口部分拟使用自有资金。新项目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0,000.00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500.00	1.25%
1.2	设备购置费	423.70	1.0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176.30	92.94%
1.3.1	研发费用	21,095.28	52.74%
1.3.2	销售推广费	15,026.62	37.57%
1.3.3	技术服务费	947.00	2.37%
1.3.4	软件购置费	107.40	0.27%
1.4	预备费	1,900.00	4.75%
合计		40,000.00	100.00%

3、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全球CAD行业正由传统工具向智能、云协同模式演进,国际头部厂商持续迭代AI草图、创成式设计、云端设计助手、云协同平台等能力,公司作为头部国产工业设计厂商,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势在必行。AI技术提升和广泛应用推动用户在工业设计领域的智能化、一体化需求日趋强烈,公司亟需布局和落地AI CAD与新一代云化CAD产品,有效解决传统单机CAD模式下设计操作门槛高、图纸处理效率低、跨主体协同困难等下游行业难点。伴随新产品布局落地,公司同步推进全球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实现产品商业化,能够为公司构筑新的增长曲线,启动本项目具备较强的必要性。

公司针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项目具备充分可行性:就外部环境而言,国家及地方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工业智能体、工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支持工业软件智能化改造和技术创新,为项目实施提供外部制度保障;AI产业链日趋成熟,生成式AI、多模态大模型技术持续迭代,国产算力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为AI CAD研发提供支撑保障;下游制造业、工程建设业既存在存量CAD工具迭代升级需求,同时大量企业产生智能设计、云端协同设计新增应用场景和采购需求,市场空间广阔。就公司自身能力与优势而言,公司具备:(1)核心技术能力和优势。深耕CAD领域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CAD/BIM核心能力与技术,持续的AI+CAD探索和全栈产品布局为项目奠定了基础;(2)全球营销网络和用户优势,公司具有覆盖全球100余个国家或地区的营销网络和较大规模用户群体,涉及机械制造、电子电气、市政规划、电力、汽车及零部件、水利水电等众多行业,是新产品场景、需求挖掘和成功商业化的基础;(3)云化业务和数据优势。前瞻性的云化业务布局为公司积累了覆盖B端、C端的云化产品、技术经验和商业模式探索经验,也积累了海量图纸数据资产,是公司布局新一代云化产品和建立AI+CAD核心竞争壁垒的天然优势;(4)专业人才优势。公司核心团队覆盖研发、产品设计、营销、市场服务等,行业积淀深厚,为产品迭代、技术突破和商业成功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的推进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因此,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实施全程跟踪控制,以最大程度降低有关风险事项对本项目顺利实施的不利影响。

(五)新项目审批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涉及环保问题,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浩辰软件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 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严东升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严东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任后,严东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力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于部分董事离任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严东升	董事、副董事长	2026年10月26日	2027年9月10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严东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

辞任后,严东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严东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尽职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严东升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邓力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邓力群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力群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3年5月至2001年5月,在北京浩辰技术开发公司(已注销)工作,任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邓力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77,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邓力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邓力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离任 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虞丽新女士、范玉顺先生、方新军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虞丽新女士、范玉顺先生、方新军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提名黄清华先生、谢俊元先生、娄爱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董事会同意在黄清华先生、谢俊元先生、娄爱华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补选黄清华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谢俊元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娄爱华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虞丽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	2026年11月12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范玉顺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	2026年11月12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方新军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	2026年11月12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在股东会选举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虞丽新女士、范玉顺先生、方新军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丽新女士、范玉顺先生、方新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虞丽新女士、范玉顺先生、方新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黄清华先生、谢俊元先生、娄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黄清华先生、谢俊元先生、娄爱华先生均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董事会同意在黄清华先生、谢俊元先生、娄爱华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补选黄清华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谢俊元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娄爱华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黄清华先生(主任委员)、胡立新先生、谢俊元先生;

2、提名委员会:谢俊元先生(主任委员)、胡立新先生、娄爱华先生;

3、战略委员会:胡立新先生(主任委员)、黄清华先生、谢俊元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娄爱华先生(主任委员)、胡立新先生、黄清华先生。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清华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专业。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部门经理、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俊元先生,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1986年7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6月至今任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俊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娄爱华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学专业。2011年7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师;2025年9月至今任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爱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线上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董事长胡立新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依次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冯浩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冯浩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冯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不再设置副董事长职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修订部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虞丽新女士、范玉顺先生、方新军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名黄清华、谢俊元、娄爱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严东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提名邓力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公司授信业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